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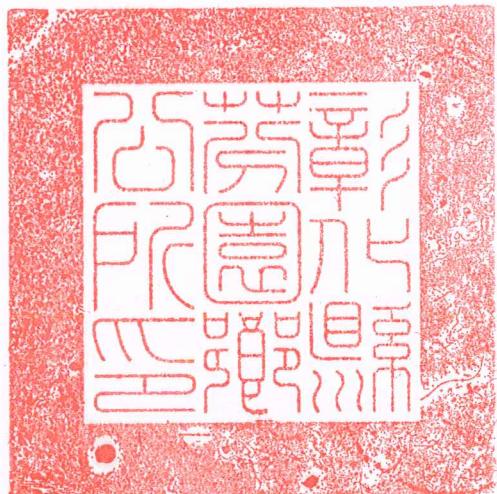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芬鄉農經字第1090012812號

附件：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紛緣卡打車驛站委託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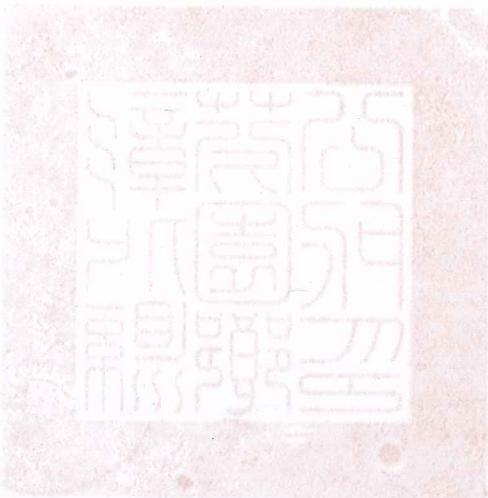
訂定「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紛緣卡打車驛站委託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紛緣卡打車驛站委託管理辦法」

訂

線

鄉長 林世明



陳生於子東

#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紛緣卡打車驛站委託管理辦法

## 總說明

彰化縣芬園鄉地處彰化縣、南投縣及臺中市三縣交界處，為彰化縣唯一一位居八卦山東麓的鄉鎮市，以台14線與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為主要交通動脈，極具交通地理之優勢，整體產業發展以農業為主，盛產米粉、荔枝、鳳梨，號稱為「芬園三寶」，而轄內社區亦有多樣的特色產品，如進芬社區的「米胖」等均極待推廣。除豐富的農特產品及社區特色產品外，尚有縣定古蹟-寶藏寺、就是愛荔枝樂園、挑水古道等觀光景點及每年農曆年的迎天公活動、2~3月份有黃金風鈴木花季、櫻花季，4~5月賞桐趣、10~11月的米粉節等人文、賞花活動等豐富的觀光及人文資源亦須推廣。本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所指「委託管理」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受託人產生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鄉公所與受託人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之期限。(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委託管理期間鄉公所應負擔之費用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受託人於委託管理期間應遵守之規定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鄉公所對於受託人監督及終止契約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契約屆滿或終止後，鄉公所及受託人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紛緣卡打車驛站委託管理辦法

##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紛緣卡打車驛站委託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為妥善運用彰化縣芬園鄉紛緣卡打車驛站(以下簡稱驛站)，以推廣彰化縣芬園鄉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社區特色產品，依據國有財產法第13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委託管理指鄉公所將驛站委託芬園鄉轄內一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受託人)負責管理及維護責任。	明定本辦法所指「委託管理」之定義。
第三條 本受託管理人，應以抽籤方式產生。	明定受託人產生方式。
第四條 受託人於鄉公所通知之次日起10日曆天內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明定鄉公所與受託人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之期限。
第五條 驛站使用之水費、電費、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定期檢查、公共意外險、地價稅及房屋稅，由鄉公所負擔。	明定委託管理期間鄉公所應負擔之費用項目。
第六條 受託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維持驛站及周邊附屬設施之整潔，有損壞時應負修復責任。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之損壞，報請委託人處理。 二、辦理驛站設施變更、增設設備前，應報經委託人同意。 三、應親自管理，不得有轉讓、出租、出借、質押或再委託第三人。 四、鄉公所舉辦活動需使用驛站時，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明定受託人於委託管理期間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第七條 受託人應接受鄉公所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對於監督結果之建議事項應於限期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鄉公所得終止契約。	明定鄉公所對於受託人監督及終止契約之規定。

第八條 契約屆滿或終止，受託人應於屆滿或終止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將驛站設施設備點交歸還鄉公所，非驛站原有之物品應予移除，逾期未移除者，以廢棄物處理。	明定契約屆滿或終止後，鄉公所及受託人應辦理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紛緣卡打車驛站委託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芬鄉農經字第 1090012812 號令頒訂

- 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為妥善運用彰化縣芬園鄉紛緣卡打車驛站(以下簡稱驛站)，以推廣彰化縣芬園鄉觀光旅遊及農特產品、社區特色產品，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委託管理指鄉公所將驛站委託芬園鄉轄內一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受託人)負管理及維護責任。
- 第三條 本受託管理人，應以抽籤方式產生。
- 第四條 受託人於鄉公所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 第五條 驛站使用之水費、電費、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定期檢查、公共意外險、地價稅及房屋稅，由鄉公所負擔。
- 第六條 受託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維持驛站及周邊附屬設施之整潔，有損壞時應負修復責任。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之損壞，報請鄉公所處理。
  - 二、 辦理驛站設施變更、增設設備前，應報經鄉公所同意。
  - 三、 應親自管理，不得有轉讓、出租、出借、質押或再委託。
  - 四、 鄉公所舉辦活動需使用驛站時，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第七條 受託人應接受鄉公所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對於監督結果之建議事項應於限期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鄉公所得終止契約。
- 第八條 契約屆滿或終止，受託人應於屆滿或終止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將驛站設施設備點交歸還鄉公所，非驛站原有之物品應

予移除，逾期未移除者，以廢棄物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